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二十四日）出席二〇一九年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招待會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活動已辦了十年，二〇一九年共有 650 間企業簽署承諾書，當中有 180 間企業和機構是今日簽署的。今年亦頒發「調解為先」星徽獎勵計劃大獎，有 40 個機構獲得獎項，表揚他們為推廣調解作出很多工作，譬如一些人士學習調解技巧，又或他們在公司或其他人的爭議中，嘗試用調解處理，這就是今日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活動，希望大家可以幫助我們宣傳一下，希望香港有更多人利用調解服務。

我也注意到，今早我（向傳媒）談話（關於仲裁案）後，知道有人（繼續）問及該三宗案件的情況，或許我在此與大家談一談。該三宗案件，大家可以在網上找到相關資料，不過我都談一談。該三宗案件中，有兩宗案件，其實在我上任的時候，

已向行政長官申報，要做的事情我亦已做完了。另有一宗案件則無須申報，因為在我上任前，已遞了辭任信件給相關人士，所以有一宗是無須申報的。大家記得我上任時，都通知過大家，我有很多案件是要辭去作為仲裁員或大律師的工作，該些工作已完結，所以無須申報，但若有一些需要特別（處理）的話，我亦按機制向行政長官申報了，於去年完成相關工作，便再沒有其他工作。

記者：你曾申報六宗，剛才所說的兩宗是否在最初申報的六宗個案中？當初你說申報的個案都已完成審理，我們發現兩宗個案未開始審理，是否你最初講大話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先回答你第一條問題，關於該兩宗案件，報紙所說的三宗 ICSID（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）個案，有兩宗是屬於該六宗內。我今早用英文說過，或者不太清楚，我再用中文說一次仲裁相關的程序和會發生的事情，讓大家可清楚些了解。在仲裁程序中，當開庭後，會有機會作出裁決（award），如果有裁決，整件事就會完結。但是仲裁是一個很長的程序，有時會需要數年的時間，當中有時有一方會申請中間程序或保全措

施，或要求對方披露證據等。這些中間的程序都必須申請，之後，我們要聽雙方的意見後，作出一個決定，英名稱為 order 或 direction，這些都是在仲裁程序中經常發生的。所以，在六宗個案中，一些我需要完成裁決，有些我要完成中間指令和命令。

記者：你之前申報的時候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描述這六宗案件已經完成審理，即很快接近完成，你如何解釋？此外，是哪兩宗案件，你可否澄清一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已忘記編號，但大家可以知道是那兩宗。ICSID 有一個好處，因為這是涉及投資者和東道國的爭議，在網上都可以找到這些資料。我注意到有些傳媒朋友很勤力，在網上找到這些資料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要知道，譬如一名仲裁員辭去工作時，不等如該仲裁個案一定要完結，因為仲裁員辭去任命時，通常兩個當事人都會再委任新的仲裁員，繼續審理相關事情。當時有一些我要做的一些決定，譬如我剛才提及的裁決、award，或者是中間的指令或命令、orders、directions，都已經差不多做完，但必須要完成工作，否則對當事人並不太好，

所以我們為了完成工作，我向行政長官申請，希望她讓我完成這些工作，這樣對仲裁的當事人較為公平。

完

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